

合同编号: XJJY-[2025]政采云 010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 第六师某单位购买装备(包一:移动定制装备)(二次)

合同编号: XJJY-[2025]政采云 010

甲 方: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公安局

乙 方: 新疆乐道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 2025年 6 月 25 日

使用说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甲方（全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公安局（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人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全称）：新疆乐道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采购项目名称: 第六师某单位购买装备(包一:移动定制装备)
(二次)

(2) 采购项目(包)编号: XJJY-[2025]政采云 010

(3) 采购计划编号: XJJY-[2025]政采云 010

(4)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414台 品牌: 科达、鼎桥规格型号: DSJ-KDCV1A1*170
台, Noval3pro*234台, Mate70pro*10台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标
的名称： /

关键部件：5G执法记录仪 品牌：科达 型号：DSJ-KDCV1A1

关键部件：双系统移动定制终端 品牌：鼎桥 型号：Noval3pro

关键部件：双系统移动定制终端 品牌：鼎桥 型号：Mate70pro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 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数量：/ 金额：/

☒ 否

(5)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 ☐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6) 政府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_____

(注: 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 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7)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 ☐是 ☒否

(8) 合同是否分包: ☐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_____ /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 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 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9)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10)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 《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 金额: / 国别: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否

(11)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 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2)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2282600元

大写: 贰佰贰拾捌万贰仟陆佰元整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签订合同后,所有货物到达招标人指定地点、并系统安装、培训、实施、试运行正常且验收合格后招标人向中标人付合同总额的100%

☐分期付款: /

成本补偿: /

绩效激励: /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2025年6月26日,完成日期: 2025年7月5日。

(2) 履约地点: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公安局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

履约担保期限: /

(4) 分期履行要求: /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公安局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10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___（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验收申请与启动供应商完成内部自验后，向采购人提交履约验收申请，采购人收到申请后正式启动验收流程。验收小组组建与方案制定 采购人成立由质量、技术采购等专业人员组成的验收小组，制定详细的验收方案，明确验收标准、方法、程序及时间安排。资料审查与现场商验 资料审查：核对供应商提供的合同书、技术报告、财务决算报告等立件，确保真实性和完整性。现场查验：核对货物数量、规格、型号与合同致，检查外包装完整性及标识信息，对货物进行功能测试或性能评估。验收意见与结果处理，验收小组根据审查和查验结果出具书面验意见，明确结论（合格/不合格）及整改建议。验收合格后办理付款和履约保证金退还，不合格则要求供应商整改并复验，档案归档与后续管理将验收相关资料归档，作为项目档案保存1。对于复杂或公共服务项目，可引入第三方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5) 履约验收的内容：___（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___（1）中标人应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设备配置清单、产品说明书、图纸，操作手册，维护手册（含维修密码及接口收超·质量保证文件、服务指富等，文件应随货物一并交付至招标人指定地点。（2）提供的货物必须为全新、经检验合格的产品，产品如需要计量检定的应提供招标人当地相关计量检定部门出具的合法检定报告（如有）。（3）中标人负责将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招标招标人指定地点，并承担设备的包装、运输、保险、装卸、安装调试、培训、商检及计量检测、关税形和口代理等所有费用（如有）、（4）货物到达现场后，应由中标人代表和招标人组成验收小组对产品进行开箱检查，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做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5）招标人不承担额外的费用，如果发现所交货物与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不符或存在质量、技术缺陷等，招标人可以拒绝接收该货物，投标人应在3天内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措施，以满足规格的要求，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应在货物验收后半月内完成安装调试完毕，若三次整改仍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合同总额30%索赔。（6）中标人应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安装调试完毕后，由中标人代表、派遣的专业技术人员和招标人，招标人邀请的专业技术专家及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专家组成验收小组，共同对产品进行验收，验收标准按照国家规定标准执行。经检验设备正常运行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并签署验收报告产品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验收合格条件如下：（6.1）设备技术参数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指标到规定的标准。（6.2）货物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6.3）系统软件（如有）运营良好、稳定。在设备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正常。（6.4）检验技术支持和系统维护服务的运行过程符合采购需求。（6.5）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并验收，并经招标人书面确认。（6.6）中标人若为代理商（关键产品），在项目实施验收时需提所投生产厂家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6.7）招标人需要制造商对中标人交付的产品（包括质量、技术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6.8）产品包装材拌归招标人所有。（6.9）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列出完成本项目并通过验收所需的所有各项服务等明细表及全部表，罗列与分项报价中。中标人必须确保整体通过用户方及有关主管部门验收，所发生的验收。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投标人应提供设备之前踏勘现场，如中标投标人因未及时踏数现场「致无法按时完工，投标人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7) 不可抗力条款：因不可抗力导致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协议规定义务的，可免除相应责任。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48小时内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15日内提供不可

抗力的证明，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减少损失。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协商是否继续履行合同。不可抗力持续30日以上的，任何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政府行为等。

- (8) 保密条款：乙方不得泄露甲方采购的设备信息及相关技术参数，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严禁转让或透露给第三方，违约需支付甲方损失且甲方保留进一步追责权利。
- (9) 违约责任条款：双方必须严格履行本合同，任何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守约方造成损失，均应赔偿守约方的损失。守约方应对违约方采取的减少损失的措施予以积极协助。违约方承担的赔偿金额为本合同总金额的30%。违约方还需承担守约方为维护自身权益所支付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保险费，保全申请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 (10) 争议解决条款：双方因履行本合同产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1)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12)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 / _____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6月25日

合同订立地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公安局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体协议书、分包意向协议书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公安局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新疆乐道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男
住 所		住 所	乌鲁木齐
联 系 人	胡雷	联 系 人	陈超
联系电话	0994-5615226	联系电话	18160595002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乌鲁木齐市新兴街186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83000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895631767@qq.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9003MA787YFX3R
		开户名称	新疆乐道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乌鲁木齐光明路（兵团）支行
		银行账号	30703301040005953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

（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书，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体协议书，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甲方原因导致延迟验收，验收期限相应顺延，未在验收期限内提出异议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延迟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甲方原因导致甲方履行义务延迟，乙方同意不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

合同专用章

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若因包装不符合要求导致货物损坏，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响应，并在 48 小时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 甲方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 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 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 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 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 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 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 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 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 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 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 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逾期退还的, 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2)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3)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按照师市财政统一支付流程向财政部门申请付款。甲方不承担因师市财政支付流程导致的延迟付款责任，乙方同意并确认，财政支付流程的延迟不属于甲方违约。乙方不得因财政支付流程的延迟而向甲方主张任何违约责任或延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乙方违约，乙方应当承担甲方为维护权益支出的律师费、鉴定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等。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

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书，分包意向协议书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争议解决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

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五家渠垦区人民法院管辖纠纷。**】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体协议书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书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
第二节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 10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甲方原因导致延迟验收, 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未在验收期限内提出异议的, 视为验收通过。
第二节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 签署合同后, 甲方项目联系人: 胡雷, 电话号码: 0994-5615226, 身份证号: 650102198208030010, 负责与本合同有关事宜。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 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的实施工作。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 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 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 甲方应该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 未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 视为验收通过。 5.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 签署合同后, 乙方项目联系人: 陈超, 电话号码: 18160595002, 身份证号: 321081199311242715, 负责与本合同有关事宜。 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 充分合理安排, 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

		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第二节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甲方原因导致甲方履行义务延迟，乙方同意不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第二节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包装和运输（完全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若因包装不符合要求导致货物损坏，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指定现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公安局
第二节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包装和运输（完全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第二节第 7.3 款	保险要求	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因保险费用未按时支付导致保险合同失效或保险保障不足，由此产生的一切风险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DSJ-KDCV1A1*17台--5G执法记录仪原厂质保期5年； Noval3pro和mate70pro双系统移动定制终端原厂质保期3年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响应，并在 48 小时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

		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节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签订合同后，所有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并系统安装、培训、实施、试运行正常且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后，甲方在三十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额的100%。
第二节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第二节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1. 乙方对提供的两款货物质量保证期分别为五年、三年，保修期自该批货物运抵现场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2. 保修期内，乙方负责产品的维修、技术支持，并解决和产品相关的技术问题，除非产品损坏是因不可抗力或甲方使用不当造成的，否则乙方不再收取额外费用。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在售后服务期内，乙方提供全年365*24小时联系电话。质保期内如设备出现故障，在接到通知后4小时内派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解决问题；8小时内修复并排除故障，特殊情况在12小时内无法修复，乙方将提供不低于原配置的备品。在保修期内因设备质量问题在两次维修后仍不能正常运行的，乙方保证予以调换同品牌、同型号的新设备。乙方及厂家免费提供每季度2次的现场预防性服务和跟踪服务。保修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免工时费。乙方将于设备厂家承诺质保期内每年3次对设备进行全面巡检（测试）并写出巡检报告和整改意见，交采购人备存。
第二节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逾期交付产品，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逾期交付产品总金额的日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交付产品累计超过30日，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送达乙方后生效，甲方也可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后继续履行合同。若甲方要求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作为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

		方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甲方按照师市财政统一支付流程向财政部门申请付款。甲方不承担因师市财政支付流程导致的延迟付款责任，乙方同意并确认，财政支付流程的延迟不属于甲方违约。乙方不得因财政支付流程的延迟而向甲方主张任何违约责任或延迟付款利息。
第二节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质保服务承诺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均有乙方承担。 2. 违约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承担违约责任等。 3. 非违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因违约行为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有权采取必要的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利益。 4. 违约方应当在知晓或应当知晓违约情况后立即通知违约方，并采取一切合理的方式加快消除违约后果。 5. 如乙方违约，甲方为维权产生的全部费用均有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公证费、公告费、邮寄送达费等。
第二节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对本合同进行修改或补充，修改或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分项报价表如下：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元)	质保期
1	5G执法视音频记录仪	科达	DSJ-KDCV1 A1	4340	170	737800	5年
2	双系统移动定制终端（新一代移动警务终端）	鼎桥	Noval3pro 12+256	6200	234	1450800	3年
3	双系统移动定制终端（新一代移动警务终端）	鼎桥	mate70pro 12+256	9400	10	94000	3年
4	总价合计（元）：贰佰贰拾捌万贰仟陆佰元整					2282600	

注：总价为含税总计金额